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4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你公司拟作价 10 万元向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时传媒”）原股东朱贤洲转让分时传媒 10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于 2014 年以 86,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分时传媒 100% 股权，而本次出售价格仅为 10 万元。你公司还于 2017 和 2018 年度对并购分时传媒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1,056.63 万元。请结合分时传媒的经营情况、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朱贤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是否违反了朱贤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是，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你公司在做出决策时是否审慎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为分时传媒提供担保、委托分时传媒理财、债权债务转移安排，以及分时传媒占用你公司资金等方面

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9 日